

征 地 告 知 书

沧州高新区韩正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高新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1宗土地，面积共计约23.2488公顷，四至范围是：东至青海大道、南至长春路、西至贵州大道、北至松原路。依照城镇规划，该宗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县第Ⅱ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78.5万元（11.9万元/亩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 地 告 知 书

沧州高新区吴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高新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1宗土地，面积共计约0.299公顷，四至范围是：东至和南至吴庄子村地、西至贵州大道、北至太原路绿化带。依照城镇规划，该宗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县第Ⅰ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217.5万元（14.5万元/亩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